

永宁县团结西路街道关于进一步推进 2021 年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文明城市创建，推进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有效提升，形成常态化创建机制，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结合街道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以“便民利民惠民”为宗旨，以《自治区文明城市测评体系》为标准，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根本，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这条主线，大力实施精神文明建设提质行动，动员和组织全县干部群众广泛开展文明城市创建活动，不断提升城市功能和精细化水平，提升社会文明程度和市民幸福指数，提升城市形象和综合竞争力，精准化施策，标准化管理，协同化作战，制度化规范，推动我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常态长效，确保在新一轮自治区文明城市测评中取得好成绩。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文明实践走向深入

1. 丰富文明实践内涵。以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为主题主线，结合“我们的节日”主题活动，依托新时代文

明实践所（站）等文化阵地，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十个一百”工程。广泛开展理论宣讲、互助关爱、文明引导、文明出行、文明旅游、文明餐桌、文明习俗、文明上网传播、生态环境保护、植树护绿等志愿服务。

责任领导：刘欢欢

责任部门：党建工作办公室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2. 持续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建设。加强阵地建设，统筹整合资源，发挥文化阵地最大辐射半径。打造文明实践样板，培育一批具有创新性、可持续性、社会效益好的志愿服务项目品牌，做大做强“文明永宁、实践有我”文明实践品牌。

责任领导：刘欢欢

责任部门：党建工作办公室、各社区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3. 加强公益广告刊播。持续加大“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力度，在城市社区等公共场所进行广泛刊播展示。各类场所均设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文明健康有你有我”、讲文明树新风、关爱未成年人、诚信等主题公益广告宣传内容。配合开展公益广告征集活动，借助广播、电视、微博、微信等媒体持续刊播公益广告，让公益广告宣传有载体、有成效。

责任领导：刘欢欢

责任部门：党建工作办公室、各社区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二）提升小区环境质量

4. 加大小区基础设施改造。对各小区漏雨屋顶、损坏单元门进行修缮，及时维修小区内损坏路灯、地砖道路，清理脏污墙面、玻璃，加强消防设施排查，维修更换已损坏消防器材，合理增设停车设施，增加小区停车泊位，在适当位置设置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装置，逐步改善小区居住环境。对老饭桌设施进行更新，提升多元化、多层次养老服务水平。

责任领导：金 涛、杨 旭、周 飞

责任部门：公用事业服务中心、民生服务中心、各社区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5. 改善小区环境卫生。及时清理楼栋前后、单元楼道、绿地等公共区域的垃圾杂物，做到无乱贴乱画、无乱扔垃圾、无宠物粪便，楼门内干净整洁、无杂物堆放，墙面、玻璃无污秽破损。加强小区绿化，对枯树、死植及时进行补植补绿。加大联动执法力度，对机动车、非机动车乱停乱放、飞线充电、私搭乱建、楼道、自行车棚乱堆杂物、绿化用地种菜、堵塞消防通道、消防设施损坏等问题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责任领导：金 涛、周 飞

责任部门：综合执法办公室、各社区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6. 开展居民小区不文明养犬专项治理。加强文明养犬宣

传力度，引导居民养成文明养宠习惯；开展不文明养犬专项治理，对遛狗不牵绳、宠物随地便溺等不文明行为，劝导无效或限期未改正的，加大处罚力度，对于影响恶劣、违规饲养禁养犬的，采取顶格处罚、没收犬只等执法手段。力争 2021 年底街道辖区居民小区内不文明养犬行为得到明显改善。

责任领导：周 飞

责任部门：综合执法办公室、各社区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三）加大环境卫生整治

7. 严查公共场所吸烟行为。公共场所要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责任领导：杨 旭

责任部门：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各社区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8. 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大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完善公共卫生设施，提倡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

责任领导：周 飞

责任部门：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各社区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四）加强农贸（集贸、批发）市场监管

9. 完善市场监管。配合做好经营秩序、环境卫生、“门前三包”、占道经营、私搭乱建、氛围营造等管理。

责任领导：周 飞

责任部门：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各社区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五）推进垃圾分类整治

10. 加强宣传引导。深入开展垃圾分类宣传活动，建立长效宣传机制，组建垃圾分类督导员和志愿者队伍，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引导居民正确投放。

责任领导：周 飞

责任部门：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各社区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11. 推行“垃圾减量分类”。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治理体系，打造垃圾分类示范点，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投放、分类转运、分类处置。

责任领导：周 飞

责任部门：公用事业服务中心、各社区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12.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重点区域领域、重点行业企业、重点时段节点污染治理，完善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加强 PM10、PM2.5 与臭氧协同治理，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全力开展冬春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攻坚行动。

责任领导：周 飞

责任部门：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各社区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13. 持续加强水环境治理。配合开展入黄排水沟沿线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的日常监督检查力度，确保群众饮水安全；强化医疗废水监管；无劣于Ⅴ类水体，建成区内未出现黑臭水体或黑臭水连续三年减少。

责任领导：周 飞

责任部门：社会事务管理办公室、各社区

完成时限：2021 年 12 月底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是一场持久战、巩固战、攻坚战，各办公室（中心）、社区要严格落实创建责任，将创建工作纳入日常，继续攻坚克难、常抓不懈，在注重“面子”整治的同时，更要向“里子”内涵延伸。

（二）加强组织领导。要主动担当作为，坚持问题导向，做到责任落实到位、人员部署到位、工作推进到位，抓重点破难点，抓盲区促提升，强弱项补短板，确保创建工作质量全面提升。

（三）创新工作机制。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切实履行职责，相互配合、团结协作，杜绝推诿扯皮、拖拉疲沓。要完善激励奖惩机制，落实“街道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实行网格化管理，推动创建工作高质量开展。

（四）强化督导检查。完善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对标、台账、调度等制度，有效督导检查各社区工作进度。采取日常督查

和专项测评相结合、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明查和暗访相结合等多种形式，对公共秩序、公共环境、公共卫生、公共服务等进行重点督查，找准薄弱环节、解决突出问题，推动创建工作常态化。